

**2011 年第 4 號法律公告**

**《2011 年建築物 (貯油裝置) (修訂) 規例》**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8(1A)條  
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29A 條訂立)

**1. 生效日期**

本規例自 2011 年 3 月 11 日起實施。

**2. 修訂《建築物 (貯油裝置) 規例》**

《建築物 (貯油裝置) 規例》(第 123 章, 附屬法例 K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**3. 修訂第 6 條 (批出或拒批牌照的程序)**

第 6(3)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45,250”

代以

“\$39,050”。

**4. 修訂第 7 條 (牌照有效期屆滿與續期)**

第 7(2) 條 ——

廢除

“\$23,100”

《2011年建築物(貯油裝置)(修訂)規例》

B70

2011年第4號法律公告

第4條

---

代以

“\$24,550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
陳家強

2011年1月10日

---

---

**註釋**

本規例調低貯油裝置牌照的批出費用，並調高該牌照的續期費用。